附件2

面试考生须知

一、面试时间：2024年3月2日，分别于上午9：00、下午2：30开始。考生须于当天上午8：00-8：30或下午1：30-2：00，到达面试指定地点报到。凡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的考生，视为放弃面试资格。签到时，请各考生务必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。

二、考生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、视频发射、接收设备等关闭后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领取面试成绩通知书并签字确认后离开考场时领回。如未按要求上缴上述物品的，一经发现，按违规处理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三、考生不得穿戴有职业特征或者有明显特殊文字、图案标识的服装、饰品参加面试，一经发现，按违规处理，取消面试资格。进入面试室前需脱口罩。

四、面试开始后，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号逐一引导考生进入面试室面试。候考考生须在候考室静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影响他人。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，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。需要上洗手间的，经工作人员同意，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候考考生需提前离开考场的，应书面提出申请，经考场主考同意后按弃考处理。严禁任何人向考生传递试题信息。

五、本次面试形式为结构化面试，面试时长为15分钟，主评委宣读完指导语，考生回答：准备好了，即开始计时。考生根据评委的提问在15分钟内完成答题。面试期间会有两次时间提醒，分别为：“面试时间剩3分钟”及“面试时间到”。

六、在面试中，考生必须以普通话进行发言。不得报告、透露或暗示本人姓名、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，其身份以抽签时抽取的序号牌显示。如考生透露个人信息，按违规处理，取消面试成绩。

七、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领取并签收面试成绩回执。候分考生须在候分室静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影响他人。考生必须服从评委对自己的成绩评定，不得要求加分、查分、复试或无理取闹。考生签收面试成绩回执后，按照工作人员指定的路线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。

八、考生要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，接受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对违反面试规定的，将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处理办法》进行严肃处理。

**温馨提醒：**

考生座位上放有草稿纸、笔、瓶装水等物品。考生在作答期间，可使用草稿纸和笔。